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文娟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文娟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叶显伟

填 表 人: 叶显伟

建设单位吴江瀚原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2-63973860

传真: /

邮编: 215217

地址 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同里镇) 同兴村泾路46号

编制单位 吴江瀚原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2-63973860

传真: /

邮编: 215217

地址 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同里镇) 同兴村泾路46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2.1 建设单位概况	5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3 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6
2.4 原辅材料消耗	7
2.5 水源及水平衡	7
2.6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2.7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3.1 废水	12
3.2 废气	12
3.3 噪声	13
3.4 固体废物	14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7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5.1 监测分析方法	18
5.2 监测仪器	18
5.3 人员能力	19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6.1 废水	21
6.2 废气	21

6.3 厂界噪声监测.....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23
7.1 生产工况.....	23
7.2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8.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2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8.3 总量控制指标.....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附件.....	35
附图.....	35
附件.....	35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4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6 月 01 日、0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淀山湖城市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修订）；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 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4、《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淀山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5、《关于对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4〕36 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 年 9 月 25 日）； 16、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现行相关环保标准执行。 1.1 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本项目运营期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丙烯腈、甲苯、1,3-丁二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指标限值见表 1.1-1。 表 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执行标准</th><th>浓度 mg/m³</th></tr><tr><td>丙烯腈</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0.5</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td>0.15</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丙烯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15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丙烯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15										

	脂工业污 染物排 放 标 准 》 (GB31572 -2015)及其 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甲苯		8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0.20
*1,3-丁 二烯		1	/	/	/
乙苯		50	/	/	/
苯乙烯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表 1	5.0
非甲烷 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4.0

注：*1,3-丁二烯暂无检测标准，本次验收不开展监测。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限值见表 1.1-2。

表 1.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现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1.2 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限值见表 1.2-1。

表 1.2-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中三级	pH	无量纲	6~9

	水排口	(GB8978-1996)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氨氮	mg/L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一级 B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 (3)
				TN		10
				TP		0.3

注：上表中 () 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 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现行标准：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 pH、SS 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B 标准，其余指标与环评标准一致。

1.3 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指标限值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现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1.4 固体废物

环评标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现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0.0729 吨/年、VOCs(无组织)≤0.0656 吨/年。

表二 工程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单位概况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源塑胶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注册地址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辽浜路 468 号。瀚源塑胶公司投资了 800 万元租赁苏州宏宇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468 号闲置厂房，建设了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3〕312 号，项目代码：2312-320543-89-01-613700）。瀚源塑胶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苏州淀山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4〕36 号），随后开工建设、设备安装与调试等。本项目环评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2 月进行竣工并调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571433774U001Z）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2 日；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职工 50 人，二班制、八小时每班，年生产 300 天，全年共生产 4800 小时。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该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验收主体为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验收范围为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本报告仅对本次验收内容进行分析。

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瀚源塑胶公司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01 日~0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现场核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瀚源塑胶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过程中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项目从备案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468 号（与原环评一致），厂区东侧为富华路，南侧为辽浜路，西侧为苏州麦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最近居民为东北侧 160m 处的同兴村居民区（约 20 户），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项目地理位置、周边敏感点情况与原环评一致。为满足

生产工艺并兼顾各方面要求，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3 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万套/年）	年生产时间
1	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0	294.75	4800h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实际生产能力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进行折算。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生产线	2000m ²	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生产线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用于原辅料、成品存放	700m ²	用于原辅料、成品存放	7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用量 3900m ³ /a。		新鲜水用量 39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放量 1275.0m ³ /a。		生活污水排放量 1275.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130 万 kWh/a。		13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区域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成型废气	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2#排放	注塑成型废气	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1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储存仓库，面积100m ²			一般固废储存仓库，面积1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3。

表 2.3-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30T、50T、100T 等	40	40	与环评一致
2	机器人	(配套)	40	40	与环评一致, 配套注塑机自动化生产, 进行注塑件的拾取、转移等功能
3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塔	/	1	1	与环评一致
5	检测设备	/	3	3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	备注
				年消耗量 (t/a)	年消耗量 (t/a)	
1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25kg/袋	300	294.75	/
2	润滑油	矿物油	20L/桶	0.5	0.5	/

注: 该项目实际用量根据验收期间原辅料实际用量折算全年用量。

2.5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实际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实际用水量根据该项目职工人数及验收期间实际用水量折算全年用水量 (职工人数与环评一致), 排水量根据用水量 80% 进行折算。该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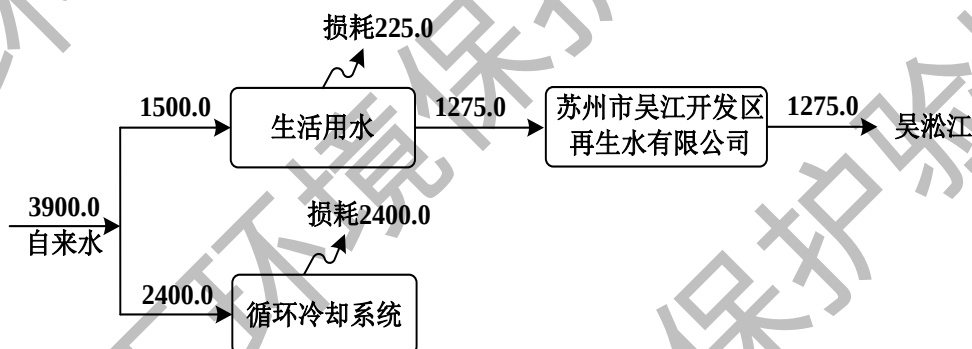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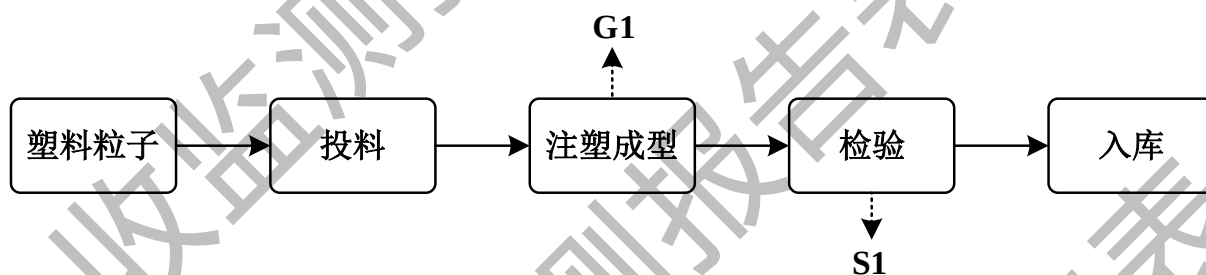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将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自带的投料机中混合搅拌，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上料口，方便后续加工操作。

(2) 注塑：本项目注塑工段为自动化生产过程，在注塑机上按照设定的工艺参数依次完成作业。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经注射系统的作用下注入配套的模具腔内，在合模系统及液压系统的作用下将塑料粒子压实成与模型一致，加热温度为 200℃ 左右。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采用间接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后的工件脱模取出（不使用脱模剂），即可得到注塑件。

(3) 检验：对注塑后的工件由人工采用光学检测仪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放入仓库。不合格品（S1）外售。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见下表 2.6-1。

表 2.6-1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G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2#排放	/
废水	/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
	/	冷却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仅补充，不外排	/
固废	S1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
	/	原材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
	/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润滑油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项目变动情况

2.7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审批意见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定义的“重大变化”事项，因此，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7-1。

表 2.7-1 与环评、批复情况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情况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扩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未发生变动。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	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	未发生变动。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动。	/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变动。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468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468 号；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调整，但项目周边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	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机器人（配套）、空压机、冷却塔、检测设备等，主要原辅用料：ABS 塑料粒子、润滑油等。生产工艺为：塑料粒	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机器人（配套）、空压机、冷却塔、检测设备等，主要原辅用料：ABS 塑料粒子、润滑油等。生产工艺为：塑料粒	未发生变动。	/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子→投料→注塑 成型→检验→入 库。	成型→检验→入 库。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 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 贮存方式未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 贮存方式未变化。	未发生变 动。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 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 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 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 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注塑成型废 气经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达标后，均经 15 米高排气筒 2# 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 水由城市污水管 网接入苏州市吴 江开发区再生水 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注塑成型废 气经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达标后，均经 15 米高排气筒 2#排 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 水由城市污水管 网接入苏州市吴 江开发区再生水有 限公司处理。	未发生变 动。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 直接排放；废水直接 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由 城市污水管网接 入苏州市吴江开 发区再生水有限 公司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由城 市污水管网接入苏 州市吴江开发区再 生水有限公司处 理。	未发生变 动。	/
10	环境 保护 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为有组织排放的除 外）；主要排放口排 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 以上的。	注塑成型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理 达标后，均经 15 米高排气筒 2#排 放。不涉及废气主 要排放口。	注塑成型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二级活 性炭吸附处理达 标后，均经 15 米 高排气筒 2#排 放。不涉及废气主 要排放口。	未发生变 动。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 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应优先选用低噪 声设备，同时合理 布局，加固基础， 采取必要的隔声 减震降噪措施，防 治噪声污染。采取 地面硬化、有效防 渗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加固基 础，采取了必要的 隔声减震降噪措 施。采取了地面硬 化、有效防渗等措 施。	未发生变 动。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 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 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 响评价的除外）；固体 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 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经统一 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清运；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委外处 置；危险废物，经 收集后需委托资 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 集后委托苏州金灿 物业保洁服务有 限公司收集清运；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 委托苏州科恩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处 理；危险废物委托 苏州巨联环保有 限公司处置。	未发生变 动。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180m³的事故池。	已设置应急水囊，总暂存能力满足要求。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满足要求，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不属于
----	-----------------------------------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该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1-1。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标识见图 3.1-1~3.1-4。

表 3.1-1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间歇	由城市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由城市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与环评一致



图 3.1-1 厂区污水排口现状照片图



图 3.1-2 厂区雨水排口现状照片

3.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2#排放。

有组织废气名称、来源、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1。主要废气收集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及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3.2-1。

表 3.2-1 有组织废气名称、来源、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注塑成型工段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有组织	集气罩收	二级活性炭吸	通过 15 米高排	集气罩收	二级活性炭吸	通 过 15 米	与环评一

		丙烯腈、甲 苯、乙苯、 1,3-丁二烯	集	附	气筒 2# 排放	集	附	高排气 筒 2# 排放	致
--	--	---------------------------	---	---	-------------	---	---	-------------------	---

(2) 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通过设备局部集气、车间整体通风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同时通过优化注塑工艺参数、选用低 VOCs 原料，从源头减少废气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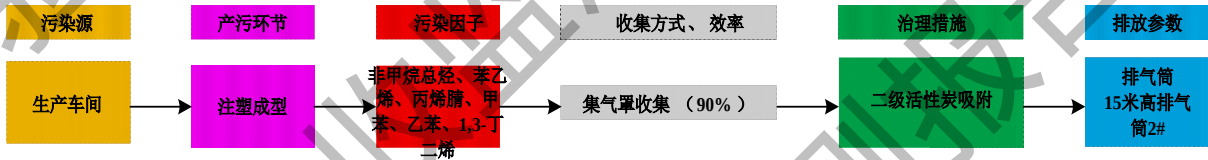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3.2-2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3 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公辅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主要噪声来源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噪声来源及治理设施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台/套）		单台源强 /dB（A）	位置	治理设施	降噪效果 /dB（A）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机	40	40	75	生产车间、公辅区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隔声罩等	10~15
机器人（配套）	40	40	70			
检测设备	3	3	65			
冷却塔	1	1	80			
空压机	1	1	80			
风机	1	1	80			

3.4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其中：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金灿灿物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苏州科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该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约 100m²，一般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贮存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制定了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该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面积 10m²，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了分类贮存，避免了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设施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贮存设施、容器和包装物按 HJ1276 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设施配备了视频监控、应急装备和物资，并设置了应急照明系统。建立了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以及去向见表 3.4-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3.4-2。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现状见图 3.4-1、3.4-2。

表 3.4-1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产生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验收调试 期间产生 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0	由环卫 部门清 运	6.0	委托苏州金灿 灿物业保洁服 务有限公司收 集清运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 工业 固废	292-001-06	5.0	经收集 后外售 处置	0.9	委托苏州科恩 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一般包装材 料	原材料包 装		900-999-99	1.0		0.3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5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0.01	委托苏州巨联 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
废活性炭	/	危险 废物	HW49 (900-039-49)	7.3		0	
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 装		HW08 (900-249-08)	0.05		0.01	

表 3.4-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暂 存库（依托 现有）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厂 区 内	10m ²	桶装	8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0 天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半年



图 3.4-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及标识标牌



图 3.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标识标牌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区已建成完备的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规范化设置了雨水、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废气排放口按规范预留监测采样孔，废气治理装置配套设置了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厂区配备了应急防护、物料泄漏处置等应急物资。项目已落实“以新带老”整改要求，在 CNC 加工设备配套安

装油雾净化装置（详见图 3.5-1），厂区各类环境基础设施布设齐全、配置完善。



图 3.5-1 “以新带老”整改（即现有项目 CNC 加工设备配套安装油雾净化装置）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环评文件、批复及初步设计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5-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气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落实	28.0	28.0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由城市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设备维护	已落实	2.0	2.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	委托苏州科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苏州金灿灿物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清运			
合计					30.0	3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312-320543-89-01-613700 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间接冷却水仅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吴开环建诺（2024）36 号）	落实情况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经调查，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项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8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废气乙腈和丙烯腈的测定活性炭吸附/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HJ37-2026）
9		苯乙烯、甲苯、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苯系物的测定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1261-2022）
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11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废气 乙腈和丙烯腈的测定活性炭吸附/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HJ37-2026）
12		苯乙烯、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监测因子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和编号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笔式 pH 计 pHscan30L	CMJCSB131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CMJCSB178
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CMJCSB220-01 CMJCSB220-02 CMJCSB220-03 CMJCSB220-04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MJCSB218-01 CMJCSB218-02 CMJCSB218-03 CMJCSB218-04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CMJCSB148-01 CMJCSB148-02

		CMJCSB148-03 CMJCSB148-04
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B) 型	CMJCSB151-01 CMJCSB151-02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05L	CMJCSB239-01 CMJCSB239-02
8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型	CMJCSB216
9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CMJCSB149-01
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E) 型	CMJCSB200-01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MJCSB203-02 CMJCSB203
1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02 CMJCSB204
13	手持气象仪 FT-SQ5	CMJCSB206 CMJCSB208
14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15	标准 COD 消解器 JF-112	CMJCSB230
16	真空干燥箱 DZF-6050A	CMJCSB136
17	电子天平 FA2204N	CMJCSB017
18	循环水真空泵 SHB-III	CMJCSB067
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755B	CMJCSB013
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MJCSB225
21	高压灭菌锅 YXQ-50S II	CMJCSB074
22	岛津气质联用仪 GCMC-QP2010	CMJCSB232
23	全自动低温二次热解析仪 TD-6890	CMJCSB162
24	气相色谱仪 GC7890A	CMJCSB164

5.3 人员能力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承接，该单位已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资质证书编号：211012340026，具备本项目对应监测指标的检验检测资质能力。参与本次验收现场采样、样品流转、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及报告编制的全部从业人员，均完成岗位专业培训、内部能力考核，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人员从业资质、专业技能满足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要求，可保障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全过程严格遵照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所有采样、分析及审核人员均经岗位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计量机构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现场便携式仪器采样前后均进行校准核查；监测分析采用现行有效

国家标准方法，水样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执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HJ 494-2009、HJ 493-2009 相关要求；实验室分析同步设置全程空白、平行双样、质控样品，质控样占比不低于每批次样品总量 10%，质控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内，监测原始数据及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全过程保障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具有代表性。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全过程严格依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管理；所有监测仪器均经具备资质的计量机构检定 / 校准且处于有效期内，现场采样前对废气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与流量标定校准，仪器示值偏差控制在 $\pm 5\%$ 以内方可投入使用；现场采样、数据分析及报告审核人员均经岗位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原始记录、监测数据及最终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监测过程规范、监测结果真实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所用声级计均由具备资质的计量机构完成检定/校准，且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按照噪声监测规范要求，声级计在监测开始前、监测结束后分别采用标准声源进行现场校准，前后两次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A)，监测数据判定为有效，全过程保障噪声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02 日对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 6.1-1，监测点位见图 6.1-1。

表 6.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公司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废气名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 6.2-1，监测点位见图 6.1-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	注塑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个样品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苯乙烯、乙苯、丙烯腈、甲苯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 6.2-2，监测点位见图 6.1-1。

表 6.2-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厂区内 OG5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个样品
	/	根据监测当日气象条件，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OG1，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OG2~OG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气象参数	

6.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 6.3-1，监测点位见图 6.1-1。

表 6.3-1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N1~▲N4）	连续等效声级 Leq（昼间、夜间）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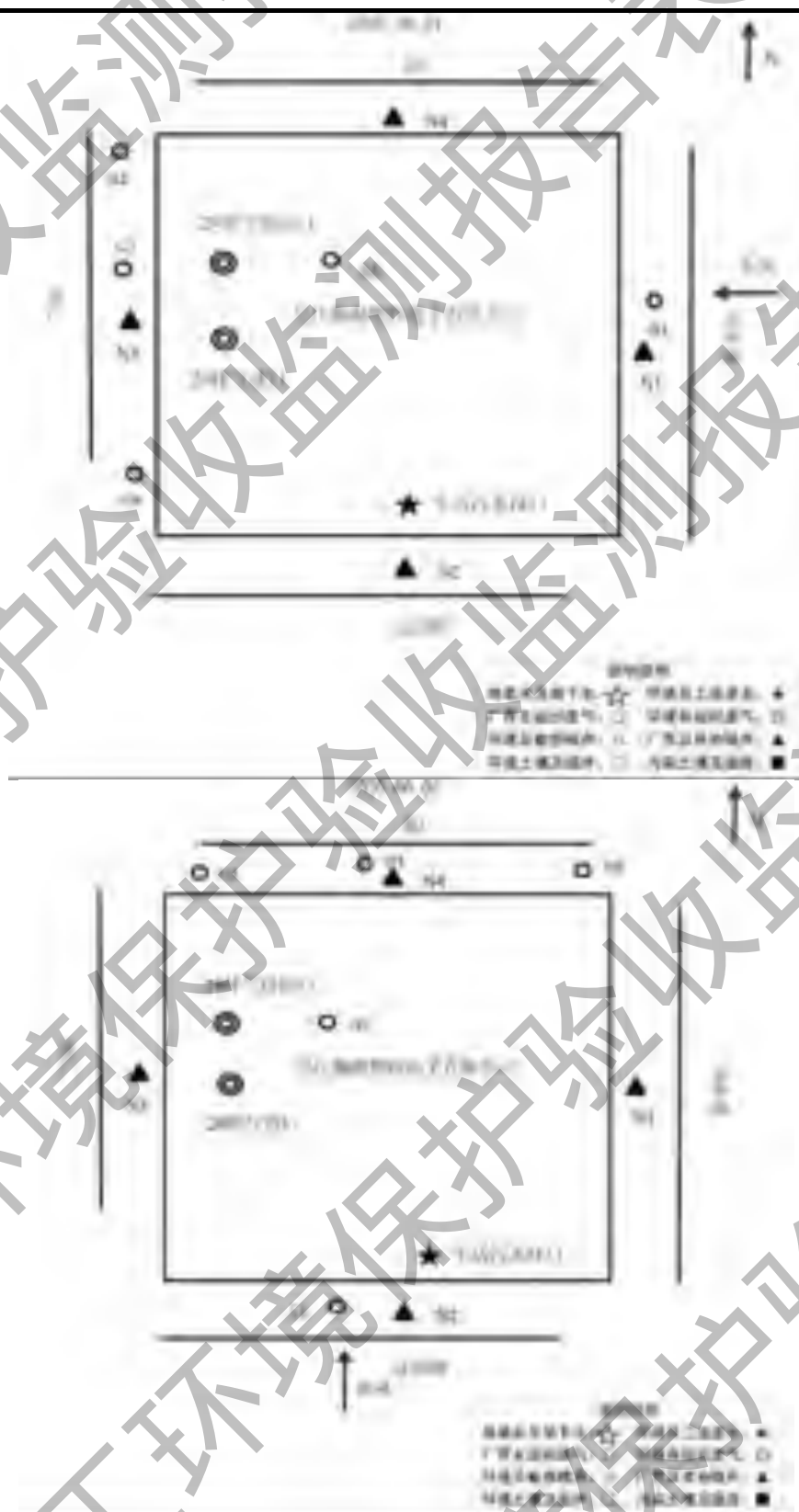


图 6.1-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废气及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02 日对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环评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运行时间	实际运行时间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2026.06.01	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1 万套/天	9800 套 GW/天	16h/d	16h/d	98.0%
2026.06.02		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1 万套/天	9850 套 GW/天	16h/d	16h/d	98.5%

验收监测结果：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5187），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口	2026.06.01	pH	无量纲	7.1	7.1	7.2	7.1	7.1	6~9	达标
		COD	mg/L	327	362	275	245	302	500	达标
		SS	mg/L	34	35	36	35	35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40.0	38.5	36.2	40.6	38.8	45	达标
		TP	mg/L	4.40	3.87	3.73	3.53	3.88	8	达标
		TN	mg/L	61.0	59.0	56.1	54.7	57.7	70	达标
	2026.06.02	pH	无量纲	7.4	7.4	7.3	7.2	7.3	6~9	达标
		COD	mg/L	244	362	275	245	282	500	达标
		SS	mg/L	48	46	42	49	46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37.0	39.1	40.3	43.3	39.9	45	达标
		TP	mg/L	2.80	3.06	3.29	3.38	3.13	8	达标
		TN	mg/L	45.3	46.1	47.6	48.3	46.8	7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各污染因子监测值均符合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5187），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2-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5187），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2-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4。

表 7.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6.01	第一次	31.2	101.0	2.0	东风
	第二次	30.8	101.0	2.2	东风
	第三次	29.7	101.1	2.2	东风
2026.06.02	第一次	32.1	100.5	2.2	南风
	第二次	33.1	100.4	2.2	南风
	第三次	33.6	100.4	2.2	南风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7.2.3 厂界噪声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5187），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2-5。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6.01	N1 东厂界外 1 米	55.9	65	达标	49.8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61.9		达标	52.8		达标
	N3 东厂界外 1 米	61.3		达标	52.0		达标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N4 东厂界外 1 米	60.8		达标	51.3		达标
2026.06.02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3	65	达标	48.0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61.0		达标	52.0		达标
	N3 东厂界外 1 米	60.6		达标	51.4		达标
	N4 东厂界外 1 米	61.1		达标	51.4		达标
气象条件		2026.06.01 昼间：晴天、风速 2.1m/s；夜间：晴天、风速 2.1m/s。 2026.06.02 昼间：晴天、风速 2.2m/s；夜间：晴天、风速 2.3m/s。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 情况	
				2026.06.01				2026.06.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排气 筒进口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	/	
	烟气温度		℃	19.3	19.3	19.6	19.4	19.3	19.3	19.5	19.4	/	/	
	烟气流速		m/s	6.3	6.4	6.6	6.4	6.4	6.6	6.5	6.5	/	/	
	含湿量		%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	/	
	非甲烷 总烃	标杆流量		m ³ /h	8039	7945	8047	8010	8101	8140	8031	8091	/	/
		第一小 时	测试浓度	mg/m ³	1.58	1.61	1.63	1.61	1.61	1.62	1.60	1.61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	/
		标杆流量		m ³ /h	8100	8118	8252	8157	8251	8250	8241	8247	/	/
		第二小 时	测试浓度	mg/m ³	1.61	1.60	1.62	1.61	1.58	1.61	1.58	1.59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	/
	标杆流量		m ³ /h	8286	8336	8376	8333	8138	8163	8184	6495	/	/	
	第三小 时	测试浓度	mg/m ³	1.65	1.60	1.62	1.62	1.63	1.63	1.62	1.63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4	0.014	0.013	0.013	0.013	0.013	/	/	
2#排气 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备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	/	
	烟气温度		℃	19.6	19.7	19.8	19.7	19.6	19.7	19.8	19.7	/	/	
	烟气流速		m/s	6.5	6.6	6.8	6.6	6.8	6.7	6.8	6.8	/	/	
	含湿量		%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	/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标杆流量		m ³ /h	8121	8217	8265	8201	8655	8655	8652	8654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	mg/m ³	1.25	1.23	1.23	1.24	1.28	1.24	1.24	1.2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0.011	0.011	0.011	0.011	/	/
		标杆流量		m ³ /h	8373	8395	8541	8436	8516	8516	8513	8515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	mg/m ³	1.26	1.25	1.25	1.25	1.27	1.24	1.27	1.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	/
		标杆流量		m ³ /h	8480	8522	8619	8540	8515	8645	8641	8600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	mg/m ³	1.25	1.24	1.24	1.24	1.23	1.26	1.26	1.2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0.010	0.011	0.011	0.011	/	/
	甲苯	标杆流量		m ³ /h	8121	8217	8265	8201	8655	8655	8652	8654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	mg/m ³	0.005	0.004	ND	/	0.005	0.006	0.004	0.005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10 ⁻⁵	3.3×10 ⁻⁵	/	/	4.3×10 ⁻⁵	5.2×10 ⁻⁵	3.5×10 ⁻⁵	4.3×10 ⁻⁵	/	/
		标杆流量		m ³ /h	8373	8395	8541	8436	8516	8516	8513	8515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	mg/m ³	0.004	0.005	0.005	0.005	0.004	0.005	ND	/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10 ⁻⁵	4.2×10 ⁻⁵	4.3×10 ⁻⁵	3.9×10 ⁻⁵	3.4×10 ⁻⁵	4.3×10 ⁻⁵	/	/	/	/
		标杆流量		m ³ /h	8480	8522	8619	8540	8515	8645	8641	8600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	mg/m ³	ND	0.005	ND	/	0.004	ND	0.004	/	/	/
			排放速率	Kg/h	/	4.3×10 ⁻⁵	/	/	3.4×10 ⁻⁵	/	3.5×10 ⁻⁵	/	/	/
	乙苯	标杆流量		m ³ /h	8121	8217	8265	8201	8655	8655	8652	8654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标杆流量		m ³ /h	8373	8395	8541	8436	8516	8516	8513	8515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注	苯乙烯	时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标杆流量		m³/h	8480	8522	8619	8540	8515	8645	8641	8600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标杆流量		m³/h	8121	8217	8265	8201	8655	8655	8652	8654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	mg/m³	ND	0.004	ND	/	0.005	0.004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3×10 ⁻⁵	/	/	4.3×10 ⁻⁵	4.5×10 ⁻⁵	/	/	18	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8373	8395	8541	8436	8516	8516	8513	8515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	mg/m³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5	0.005	0.00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10 ⁻⁵	3.4×10 ⁻⁵	3.4×10 ⁻⁵	3.7×10 ⁻⁵	3.4×10 ⁻⁵	3.3×10 ⁻⁵	4.3×10 ⁻⁵	4.0×10 ⁻⁵	18	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8480	8522	8619	8540	8515	8645	8641	8600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	mg/m³	0.004	0.005	ND	/	0.005	0.005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10 ⁻⁵	4.3×10 ⁻⁵	/	/	4.3×10 ⁻⁵	4.3×10 ⁻⁵	/	/	18	达标	
	丙烯腈	标杆流量		m³/h	8121	8217	8265	8201	8515	8645	8641	8600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标杆流量		m³/h	8373	8395	8541	8436	8516	8516	8513	8515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标杆流量		m³/h	8480	8522	8619	8540	8515	8645	8641	8600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甲苯、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乙苯的检出限为 0.006mg/m³，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4mg/m³（以采样体积 30L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计)。测试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表 7.2-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6.06.01					2026.06.0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厂界上风 向 G1	非甲 烷总 烃	0.54	0.47	0.52	0.51	0.54	0.50	0.52	0.50	0.51	0.52	4.0	达标
		0.52	0.50	0.50	0.51		0.51	0.51	0.50	0.51			
		0.50	0.52	0.52	0.51		0.48	0.52	0.50	0.50			
厂界下风 向 G2		0.86	0.89	0.88	0.88	0.91	0.88	0.86	0.87	0.87	0.88	4.0	达标
		0.87	0.91	0.86	0.88		0.85	0.85	0.85	0.85			
		0.86	0.84	0.87	0.86		0.88	0.84	0.87	0.86			
厂界下风 向 G3		0.86	0.87	0.87	0.87	0.88	0.88	0.84	0.87	0.86	0.89	4.0	达标
		0.87	0.86	0.86	0.86		0.85	0.88	0.89	0.87			
		0.87	0.88	0.86	0.87		0.89	0.83	0.86	0.86			
厂界下风 向 G4		0.87	0.83	0.86	0.85	0.92	0.88	0.90	0.87	0.88	0.90	4.0	达标
		0.88	0.86	0.92	0.89		0.89	0.87	0.85	0.87			
		0.88	0.88	0.88	0.88		0.88	0.85	0.88	0.87			
厂区内生 产车间外 G5		0.89	0.86	0.85	0.87	0.89	0.86	0.87	0.85	0.86	0.88	6.0/20	达标
		0.87	0.87	0.88	0.87		0.86	0.84	0.87	0.86			
		0.86	0.86	0.86	0.86		0.84	0.87	0.88	0.86			

表 7.2-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2026.06.01	2026.06.02	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3)	检测结果 (mg/m^3)	
	丙烯腈	丙烯腈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0.15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0.15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0.15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0.15
采样点位	苯乙烯			苯乙烯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5.0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5.0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5.0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5.0
采样点位	甲苯			甲苯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0.2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0.2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0.2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0.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07\text{mg}/\text{m}^3$ （以采样体积 5L 计）；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times 10^{-3}\text{mg}/\text{m}^3$ ；甲苯的检出限为 $0.4\times 10^{-3}\text{mg}/\text{m}^3$ 。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各污染因子监测值均符合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根据该项目环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需要审核总量。

项目年生产 300 天，二班制、八小时每班，年运行小时数 4800h。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排放速率核算各污染因子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具体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7.2-6。

表 7.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型	污染物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实测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1.26	0.011	4800.0	0.0528	0.0729	是
	其中 甲苯	0.005	4.3×10^{-5}		0.0002	0.0009	是
	乙苯	ND	/		/	0.0037	是
	苯乙烯	0.005	4.0×10^{-5}		0.0002	0.0172	是
	丙烯腈	ND	/		/	0.0013	是

注：“ND”表示该废气污染因子未检出；“/”表示不对浓度未检出的污染因子进行排放速率和年排放量计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排放总量指标的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宏宇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468 号闲置厂房建设了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项目,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环保手续齐全, 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等均已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到位。

受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委托, 2026 年 6 月 01 日~02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 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大于环评设计产能的 75%,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MJC202605187),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生活废水排口各污染因子监测值均符合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8.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MJC202605187),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 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企业年生产时间进行计算, 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MJC202605187),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排放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8.2.3 厂界噪声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5187），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8.2.4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其中：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金灿灿物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苏州科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该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约 10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1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

8.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排放总量指标的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43-89-01-6137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4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度 42 分 11.335 秒， 北纬 31 度 9 分 0.19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300 万套				环评单位	苏州淀山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吴开环建诺〔2024〕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571433774U001Z			
	验收单位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8.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571433774U				验收时间	2026.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215					0.0528	0.0729	0	0.1743	0.1944	0	+0.05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证及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关于对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4〕36 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租赁协议、房产证及土地证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9 活性炭检测报告

附件 1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报告

附件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